Co-China 周刊

NO. 183
2014年12月12日

阎丘露薇:一个美国小镇青年的死 | 徐贲:管住警察,伦理比纪律更重要 |

为什么警察让我们无法『呼吸』



编者的话

“我无法呼吸”，这是今年 7 月被一名美国警察锁喉致死的黑人男子埃里克 · 加纳（Eric Garner）临死前说过的话。它已成为近日美国各种抗议集会上的主要口号。

纽约一个大陪审团在 12 月 3 日作出决定，不对一名警官提出起诉。该警官涉嫌在斯塔滕岛逮捕一名 43 岁黑人男子埃里克 · 加纳时掐脖子，致其死亡。而在此一星期前，美国密苏里州大陪审团在经过三个月的审理之后，宣布在弗格森市开枪射杀黑人青年麦克 · 布朗（Michael Brown）的白人警察无罪。事件发生后至今，在美国各地引发大大小小规模的抗议，人们的愤怒指向美国社会中依然深刻存在的种族不平等问题，也指向警察对武力的滥用。美国总统奥巴马呼吁展开“全国性对话”，以重建民众对地方警察力量的信任。

警权被强烈关注的另一个地方是香港。在香港的抗议运动中，因为警方在过程中使用武力，警民之间发生严重冲突。 更重要的是，警民关系愈来愈紧张，而香港警察的声誉在这两个月中因为被认为过度使用武力而几乎降到谷底。

本期 Co-China 周刊从两地抗议活动出发，重点关注警权这个世界性问题。民众不信任警察并不只发生在美国和香港——在韩国，警方时常干预选举、揽权与对争取言论份子严厉打压，他们因而失去民众的基本信任，民众也慢

慢不会主动向警方报案，对发生的罪行变成视若无睹。所以，警方每每在执法之时，民众都不会肯定他们的权力来源，故意与他们正面冲突。

如何取得民众的信任，如何看待自己的警务工作，应该成为警方自我伦理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徐贲的文章提到了英国政治家罗伯特·皮尔爵士的警察厅改革，这项改革的核心是界定什么是“伦理的警方”，它提出的警方执法原则被称为“基于同意的警务”（policing by consent），这是与民主治理——“基于同意的统治”（rule by consent）——相一致的警务原则。归根结底，公众支持警方是因为警权透明、警察正直诚实，并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警察权力的行使靠的不是人们的害怕，而是公众对于警察的配合，而这种配合来自民众对警察的信任。

警察的责任是为公众服务，而不是反过来。发生在美国密苏里州弗格森的民众骚乱让我们看到，“基于同意的警务”，也就是源于民众支持的警务合法性，在美国还是一个与现实有很大距离的理想原则。正因如此，坚持这样的原则更应变得重要。不只对美国、香港、韩国，对于世界其他地区来说，同样如此。“要管住警察的不仅是他们的组织纪律，而且更是来自公民社会的警务伦理。”

目录

将本刊分享至：










导引

纽约时报中文网：弗格森枪击案涉事白人警官辞职

“

律师尼尔·J·布兰特瑞吉尔(Neil J. Bruntrager)说，警官达伦·威尔逊(Darren Wilson)自 2011 起一直在警察局工作，他已递交了辞呈。该信由《圣路易斯邮报》首先公布，威尔逊在信中说：“我曾希望能继续从事警察工作，但其他警员以及社区的安全对我来说具有至高无上 的重要性。希望我的辞职将让社会愈合。”

”

JACK HEALY, MONICA DAVEY,《纽约时报》记者

密苏里州弗格森——大陪审团上周拒绝对一位白人警官就枪杀一名没有武器的黑人少年做出起诉，该警官的律师周六晚说，此人已从镇警察局辞职。

律师尼尔•J•布兰特瑞吉尔(Neil J. Bruntrager)说，警官达伦•威尔逊(Darren Wilson)自 2011 起一直在警察局工作，他已递交了辞呈。该信由《圣路易斯邮报》首先公布，威尔逊在信中说：“我曾希望能继续从事警察工作，但其他警员以及社区的安全对我来说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希望我的辞职将让社会愈合。”

几个月来，当地有些人一直要求 28 岁的威尔逊辞职或被除名，这种呼声始于迈克尔•布朗(Michael Brown)在八月被枪杀、引发骚乱之后，在大陪审团的决定于上周一宣布后，呼声再起。

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圣路易斯分会的阿道弗斯•普瑞特(Adolphus Pruitt)表示，辞职“不仅满足了示威者的要求，而且为大规模重组弗格森执法机构提供了所需的必要步骤之一。”

然而在周六晚，随着抗议者像他们在布朗死后的大多数晚上所做的那样，在这里的警察局附近聚集，很多人似乎对这条消息并不满意，他们表示那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要一份起诉书，我们仍坚持这一点，”29 岁的艾丽西亚•斯惴特(Alicia Street)说，她住在附近的弗洛里森特。

周六夜间晚些时候，有报道称警察局附近听到枪声，这让当局派警车快速进入弗洛里森特南路。不久后，警察看来正在市政厅前搜寻弹壳，同时，国民警卫队士兵在保护这座大楼，他们携带的步枪明显可见。

目前尚不清楚枪声的报道是否与周六的抗议活动有关。

当天早些时候，NAACP 领导的大约 100 名示威者，从布朗被枪杀的那条街道出发，向密苏里州议会所在地开始了为期一周的徒步游行，议会大厦距这座破碎的城市有 120 英里(约合 190 公里)。他们的做法让人想起了牧师马丁•路德•金博士 1965 年领导的从阿拉巴马州塞尔玛出发的徒步游行、自由乘车运动(Freedom Rides)，以及公民权利时代的其他为正义而战的行动。

游行的队伍在弗洛里森特西大街一路走、一路唱，沿途经过了被烧毁的一家汽车配件店和一家美容院，以及在大陪审团决定宣布后的混乱中被捣毁的其他商店。一名小号手演奏了“我们一定会胜利”的曲子。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密苏里州分会会长玛丽•拉特利夫(Mary Ratliff)走在游行队伍的前列，她说，“这是为了向人们传递信息：黑人的性命是重要的，警察是该保护我们的，我们是来说，我们将不再容忍这种事的发生。”

自从骚乱发生以来，弗洛里森特西大街在周六晚间首次向车辆和行人开放，国民警卫队士兵和警察在街道两边执勤。黄昏后开放街道的决定是悄然做出的。

游行过程中，警察的巡逻车随着人群缓缓而行，组织者告诫人们保持紧密的队形。有的游行者停下来与站在路边一个古玩店女店主说话，她的商店遭抢劫、被人放火烧毁。当游行者在 11 月的这个温暖下午举起了双臂大喊，“举起手来，不要开枪！”时，两个小女孩在自己的前院里也学着人们的样子做，然后她们躲进自家的车库。

“这不只是事关肤色，”41 岁的卡洛斯•卡特(Carlos Carter)说，他是一位理发师，为了参加向州府杰斐逊城游行的活动请了一周假。“我们想看到所有人的孩子长大成人、茁壮成长，让所有的人得到自己的机会。”

这次游行是当地和全国各地的示威活动的一部分，针对的是警察执法方式、种族问题，以及贫困问题，示威活动已进入了大陪审团宣布决定后的第二周。

有一百多名示威者在富裕的圣路易斯郊区布伦特伍德的一个购物广场抗议，他们躺在地上以“静死”来表示布朗的被枪杀。当他们沿着人行道行进时，有数十名警察跟在他们的后边。

在弗格森坎菲尔德绿地公寓附近的布朗纪念碑周围，几十个摩托车手在街上骑摩托绕圈，以示团结。在位于克莱顿的圣路易斯县法院外，100 多名抗议者在沉默中绕圈行走，大陪审团曾在这里开会。

在这里的大圣马克浸信会传教士教堂，几十个人在开会讨论抗议运动的下一步怎么走。与会者中有些人来自关注诸如贫困和刑事司法正义等问题的组织。也有的人说，他们是自己来这里的，分别来自芝加哥和洛杉矶等地。

他们起草的目标清单上包括：解雇弗格森警察局局长；呼吁通过立法，在像布朗这样的涉及警察的案子中，任命特别检察官；整合小的警察局；以及要求密苏里州所有警察局每年发布使用致命武力情况的报告。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闾丘露薇：一个美国小镇青年的死

“

Michael Brown 的死所激发的愤怒，在于很多人认为，警察过度使用了武力。 Michael 的家人聘用的独立验尸官的验尸结果显示，他身中 6 枪。

”



凤凰卫视评论员。

2014 年 8 月 9 号，密苏里州弗格森镇镇上的一名 18 岁的黑人青年 Michael Brown，被一名白人警察枪杀，警方的说法是，警察在截停这名年轻人和他的伙伴之后，遭到对方的反抗和肢体威胁，不过这名年轻人并未持有任何武器。

在年轻人死后几小时，弗格森镇的一些民众就开始了示威，到晚上，情况失控，出现了骚乱和抢劫店铺的行为，警方接报到场。骚乱持续 5 个晚上，当地警方动用了催泪瓦斯和橡胶子弹。

一批白人警察，使用军用装备，面对一批黑人示威者，加上烟雾、枪声，透过电视画面、社交媒体，这让很多美国人震惊也引起高度关注。从纽约到洛杉矶，一些民众在街头抗议警察滥用武力，民主共和两党议员，齐声谴责警方使用武力不当。14 号，正在度假的奥巴马发表第一次讲话，指警方没有理由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当务之急，是应该让小镇恢复秩序和平静。

密苏里州州长也批评当地警方让小镇成为“战场”，并且在 14 号指派密苏里州高速公路巡警警长杰克逊接管当地安保，杰克逊正好是在弗格森镇长大的黑人，在电视屏幕上，可以看到他和当地示威者一起游行、交谈，气氛显然平静了很多。

而在外界压力下，当地警方 15 号终于公布了开枪警察的名字，之前警方的理由，是担心这名已经被要求放假的警察会遭到死亡威胁。警方还同时公布了一段录像，可以看到 Michael 偷了一家商店的雪茄。不过警方也表示，当时警察截停对方，是因为他和朋友乱过马路，并没有意识到他就是抢劫案的嫌疑人。

警方的做法，遭到密苏里州州长还有外界的批评，认为此举无助缓解当地气氛，反而是火上加油。

平静只持续了一个晚上。17 号，密苏里州州长宣布弗格森镇宵禁，到了傍晚，警察再次戴上了面具，穿上了防弹衣，还出动了装甲车。之前一直尝试用温和手段的杰克逊向记者表示，这是因为一些原本和平游行的抗议者，后来试图闯入安全指挥中心。

——“我们以祈祷，传递团结、和平与正义的信息开始了我们的礼拜日。不过到了夜间，情况却朝完全相反的方向发展，有人开始扔燃烧瓶；还发生了开枪、抢劫、破坏，以及其他暴力活动。这些活动显然不是自发的，而是有预谋的刑事犯罪，目的是破坏财产，伤及民众，挑起事端。这种冷酷无情的行为并非和平的抗命举动。很多情况下是有预谋的，通过协调方式搅起的激进行动。”

18 号，密苏里州州长下令国民自卫队来协助平息骚乱，而奥巴马发表了第二次讲话，非常谨慎地选择他的用词，试图让各方冷静。

【警权过度？】

Michael Brown 的死所激发的愤怒，在于很多人认为，警察过度使用了武力。Michael 的家人聘用的独立验尸官的验尸结果显示，他身中 6 枪。

美国一直有批评警权过大的声音，在政治学者 Benjamin Ginsberg 去年的著作“The value of violence”里面，就有足够多的数据说明，美国太像一个警察国家，警察甚至已经军事化。

不过警权过大和警权过度是两个概念。警察执行公务时，符合现有的规则要求，即便权力过大，也并不违法——除非在各界压力之下，透过修改规则，限制警察权力。

比如涉及警察的案件中，警方不会主动公布相关警察的资讯，在这次的个案中，最终是因为外界的压力，而让警方让步。

至于这名开枪警员是否违法，那就要看证据，通过调查，确认在执勤的过程中，是否违反了规定。

1992 年洛杉矶黑人骚乱，起因是媒体播出了黑人遭到白人警察殴打的图像，相关警察遭到起诉，但最终无罪释放，这是因为，媒体播出的只是路人拍摄到的整个执法过程中的一部分，调查之后发现，警察是在充分警告遭到对方抗拒之后才使用了武力，虽然对很多人来说很不合情，但是却符合规矩，也就是说，没有违法。而后来的结果，就是洛杉矶警方修订了警察执法的细则，限制警权。

【公正处理？】

媒体采访迈克（Michael）父母时，他们反复说的一个字，就是“Justice”（正义？公平？）。如何获得正义？需要透过一个被认为是公平的制度来实现。

美国的警察分成三级，联邦 FBI、州和城市或者郡（县），后两者属于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没有上下属关系。目前 FBI 已经对枪击事件启动民权调查，这样的话，可以消除民众担心本地警察官官相护的担忧。

美国大部分地方检察官是由当地民众投票选举出来的，包括密苏里州，现在的州长就是总检察长出身。对于民选的官员来说，民意，是最先的考虑。民意汹涌，让检察官不敢对案件有任何轻视。

但是说到底一个人是否犯法，最终罪名是否成立，还是由法庭说了算。一个只认法律的法庭，一个人就算遭到政府起诉，只要证据不足，政府还是会打输官司。一个激起民愤再大的官司，证据不足，犯罪嫌疑人还是会被无罪释放。

2012 年 2 月，17 岁黑人少年 Trayvon Martin 被 28 岁的 George Zimmerman，一个白人和拉丁混血儿枪杀，Zimmerman 是社区守望员，他怀疑 Trayvon 将要犯罪，报警之后开车跟踪，之后两人发生肢体冲突，Zimmerman 开枪导致对方死亡。2013 年 7 月，法院依照陪审团的决议，宣布他无罪。一名陪审员之后接受访问时表示，虽然心里面她觉得 Zimmerman 犯了罪，但是根据现有的法律，只要有一点证据证明他开枪是防卫，那他就是没有违法。

在被媒体问到，是否相信现有的这套制度，迈克（Michael）的父母表示，相信，但是目前的问题在于，没有依足现有的制度去做。比如警方，比如检察机构，一个没有发布充分信息，一个没有对相关警员采取行动。

【种族歧视？】

如果相信现有的法律制度，那么任何案件的处理就会简单很多，但是不管是这次 Michael Brown 的死，还是两年前 Trayvon Martin 的死，因为死者和开枪者的肤色，不可避免地陷入到种族问题当中。

2013 年 7 月，法院判决出来之后，全美各地有大规模游行，奥巴马一方面表示接受陪审团的裁决，因为这就是美国的司法制度，另一方面，用自己的例子，讲述曾经遭受过的歧视：

——“很少有非洲裔的美国男子没有这样的经历：走在大街上可以听到汽车里的人锁上车门的声音……很少有非洲裔的美国人没有这样的经历：在进入电梯后，同一电梯里的女士紧张地握紧钱包，屏住呼吸，直到她有机会下电梯。”

而他的那句：“35 年前，我可能就像特 Trayvon Martin 一样。”更是成为各大媒体的头版标题。

不过这次，奥巴马的表现要谨慎得多，尤其是他第二次的声明：

——“我们必须区分那些和平的抗议者和那些利用 Brown 悲剧性的死亡做借口从事非法活动的人，那些扔燃烧瓶或抢劫商店的人，这些可能是一小部分人，但是他们的行为有损于最后法律公正的实施，因此我们不应该助长这种行为……让我们（寻找方式来）治愈双方心灵上的创伤，而不是互相伤害。”

奥巴马的幕僚向媒体透露，这是因为奥巴马接受了教训，过去过于匆忙的表态，非但没有起到愈合社会的作用，反而有些推波助澜，而且因为事件的后续发展，更多资讯公开，让公众觉得他有些处事不公。

2009 年，奥巴马的朋友，哈佛大学教授盖兹因为没有带家门钥匙而自己破门，结果被警察拘捕。奥巴马公开批评警察行为不当。警方公布的结果显示，盖兹是因为在被盘问过程中表现粗鲁，被警察以行为不端的罪名带走，而带走他的白人警察克劳利，在当地受人尊重，一直致力教育警察如何避免种族成见。不过盖兹就坚持，自己是种族脸谱化的受害者。

奥巴马的言论导致麻省警察工会集会抗议，要求奥巴马为批评警员愚蠢的言论道歉。之后奥巴马分别和盖兹以及克劳利通电话，他向记者表示：

——“因为这一事件掀起了风波，而我又从中推波助澜，所以我希望明确表示，由于我的用词不当不幸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我中伤了剑桥警局或者克劳利，我原该使用更正确的不同言辞，我也已经把这些话告诉了克劳利。”

——“我希望这次事件最终产生的一个结果是一个有教育意义的时刻，在那种时刻我们大家不但不提高声调，反而更多地相互倾听，并把注意力放在如何从总体上改善警方与少数族群间的关系方面，而且我们不再相互指责，而用更多的时间来思考我们可以采用什么方式来加强团结。上帝明白这正是我们目前所需要的。”

之后他还举行了一次啤酒聚会，邀请盖兹和克劳利到白宫聚会，副总统拜登作陪。

也因为这样，这次事件，面对媒体的轰炸，奥巴马不再用个人感受去触及种族歧视这个话题，白宫幕僚表示，这次的评论，必须是基于事实，而不是情感。

【抗争和骚乱？】

民众和平示威集会是需要得到保护的权利，这也就是为何，当警方动用军用设备对待示威者的时候，美国人的反弹会如此激烈。但是当出现抢劫商铺，向警方扔燃烧弹，破坏财物，甚至开枪的时候，显然是违反了法律的事情，而如果警方因为担心被批评滥用权力而不尽力维持治安，任由事态发展，显然又会遭到批评。

一些人会说，不是提倡“公民抗命”来争取权利吗？那不也是违法? 罗尔斯在“正义论”里面对“公民抗命”有详细的定义，选取当中两点：

——它是违法的行为：它以违法方式来抗争。故此，它是比一般示威行为激进的抗争方法，因为后者是合法的，而它却是非法的。

——它是一种道德的、非暴力的行为：这不仅因为它是一种表达深刻和认真的政治信念，是在试过其他手段都无效之后才采取的正式请愿，也是因为它是在忠诚法律的范围内（虽然是在这范围的边缘上）对法律的不服从。这种忠诚是通过公开、和平以及愿意承担违法的后果来体现的。它着重道德的说服，故此一般都是和平的、非暴力的。

用和平集会的方式，为死去的黑人青年讨个公道，或者对拿着纳税人的钱的警察表示不满，因为觉得他们处事不公，这些都是具有道德说服力的诉求，把这样的违法和打砸抢之类的违法进行区分，应该不是难事，除非有人故意混淆。

只是，现实中，任何和平集会都可能遭到小数人的劫持。

1999 年采访西雅图 WTO 部长会议，经历过橡胶子弹胡椒喷雾，也眼看着一开始像嘉年华一样的街头变成了战场。宵禁，警方出动催泪弹和橡皮子弹，最后出动了国民卫队。形势急剧的转变，就是出现了打砸商店的行为，他们人数不多，二十多个，但是却足以让警察神经绷紧，也让警察有了充分的理由。于是，几乎所有的示威者，在他们眼前的人都变成了违法者，尤其是清场的时候，毫不手软。

Michael Brown 的父母公开呼吁，停止暴力，他们担心人们会因此转移了焦点，不再关心为他们的孩子找回公道。

【媒体的角色？】

不少美国主流媒体用“Media Storm”来形容这次媒体的报道，确实铺天盖地，在美国的一个星期，打开电视，只要是新闻节目，几乎都是来自弗格森镇的报道。而在我的 Twitter

的 Timeline 上，各家美国媒体的账号，全是转推自家记者的现场报道，而且从上个周末开始，中文媒体对这个事件的关注度也开始大幅度上升。

看了不少报道，批评密苏里州警方的占了大部分，从画面效果，不管是图片还是视频，毕竟和扔燃烧弹的平民或者抢劫的画面相比，警察的防弹衣、装甲车、手中的武器，更加抢眼，让人心惊胆战。

在 Martin 案中，NBC 播出 Zimmerman 打 911 报警的经过剪辑的录音，结果让听众觉得，Zimmerman 是一个种族歧视者，因为他提到对方是一个黑人，但事实上是 911 接线生先询问对方是白人、黑人还是西班牙裔人。纽约时报报道，法庭选择的 6 个女性陪审员中没有非洲裔，让一些人感觉，这样的陪审团会倾向 Zimmerman，而结果这篇报道是错误的，当中有一个西班牙非洲裔。

整个过程中，媒体大量刊登 Martin 的童年照片，让人更觉得他的无辜。（这次同样，一开始媒体把 Michael Brown 描述成一个人见人爱的乖孩子）事实上，不管是 Brown，Martin 还是 Zimmermen，都是有着不同面的普通人，没有那样单纯，也没有特别复杂。但这些都和案件没有直接关系，案件的关键点在于：在怎样的情形下，开了枪。不过，所有这些，加上政治人物以及黑人社团的一些公开言论，搅动公众情绪，都是这类案件，不再普通。

这次媒体依然不会绕开种族歧视这个话题。“今日美国”已经开始报道，经过他们统计 FBI 从各地警方收集的数据，从 2005 年到 2012 年的 7 年中，平均每年有 400 宗警察开枪个案，当中 96 宗和弗格森镇的个案类似。几乎每个星期，都有接近 2 宗白人警察开枪杀死黑人。当中被开枪杀死的黑人中，18%21 岁以下，而被开枪射死的白人中，21 岁以下的青少年占 8.7%。虽然报道只是提供数据，但是不同的人，自然会从数据中解读出不同的信息，从而产生不同的反应。

即便奥巴马很小心地想要避开这个话题，他最终还是在第二次讲话中触及这个话题，他说，虽然美国数个世纪对抗种族歧视，“但进步还是不够”。他认为在美国许多城镇，警方与居民间存在着“不信任的鸿沟”，特别是在少数族裔觉得被排除机会的地方。

——“弗格森镇理当伤痛和寻找答案的乡亲父老，让我再次呼吁我们大家，设法寻求协议，而不要只是相互咆哮。让我们设法疗伤止痛，而不要彼此伤害。”

——“在太多社群中，有太多有色人种被丢下，只被视为惧怕的对象。”

奥巴马的呼吁是否有用？至少过去一个星期的变化，显然看不出来丝毫作用。局势能否平静，需要弗格森镇民众自己做一个选择。

不过说回 Benjamin Ginsberg 在他的著作“The value of violence”里面的一个观点：在美国这样的暴力国家，用暴力的行为去对抗的结果，就是可以让公众看到更大的暴力，从而推动社会变革。

当这一次的骚乱平息之后，会有怎样的改变？Trayvon Martin 的妈妈给 Michael Brown 的父母写了一封信，在去年的判决出来之后，Martin 的家人用他的名字成立了一个基金会，专门帮助那些孩子遭到枪杀的家庭，不分种族、宗教和性别。根据美国儿童协会的统计，导致美国 1-19 岁少年儿童死亡的排名第二原因就是枪杀。

她在信中分享，在失去孩子后，如何继续“正常”生活。她说，最重要的，是要让死去的生命变得有意义，要让更多人看到和感受，他们这些失去了孩子的家庭的痛苦，将心比心。只有这样，每个人的生命，才有可能被同样平等的对待。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FT 社评：美国警察“正当杀人”危机

“

警察的责任是为公众服务，而不是反过来。在本该是所有国家表率的美国，这点永远不应被忘记。

”

密苏里州弗格森——大陪审团上周拒绝对一位白人警官就枪杀一名没有武器的黑人少年做出起诉，该警官的律师周六晚说，此人已从镇警察局辞职。

律师尼尔•J•布兰特瑞吉尔(Neil J. Bruntrager)说，警官达伦•威尔逊(Darren Wilson)自 2011 起一直在警察局工作，他已递交了辞呈。该信由《圣路易斯邮报》首先公布，威尔逊在信中说：“我曾希望能继续从事警察工作，但其他警员以及社区的安全对我来说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希望我的辞职将让社会愈合。”

几个月来，当地有些人一直要求 28 岁的威尔逊辞职或被除名，这种呼声始于迈克尔•布朗(Michael Brown)在八月被枪杀、引发骚乱之后，在大陪审团的决定于上周一宣布后，呼声再起。

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ACP)圣路易斯分会的阿道弗斯•普瑞特(Adolphus Pruitt)表示，辞职“不仅满足了示威者的要求，而且为大规模重组弗格森执法机构提供了所需的必要步骤之一。”

然而在周六晚，随着抗议者像他们在布朗死后的大多数晚上所做的那样，在这里的警察局附近聚集，很多人似乎对这条消息并不满意，他们表示那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要一份起诉书，我们仍坚持这一点，”29 岁的艾丽西亚•斯惴特(Alicia Street)说，她住在附近的弗洛里森特。

周六夜间晚些时候，有报道称警察局附近听到枪声，这让当局派警车快速进入弗洛里森特南路。不久后，警察看来正在市政厅前搜寻弹壳，同时，国民警卫队士兵在保护这座大楼，他们携带的步枪明显可见。

目前尚不清楚枪声的报道是否与周六的抗议活动有关。

当天早些时候，NAACP 领导的大约 100 名示威者，从布朗被枪杀的那条街道出发，向密苏里州议会所在地开始了为期一周的徒步游行，议会大厦距这座破碎的城市有 120 英里(约合 190 公里)。他们的做法让人想起了牧师马丁•路德•金博士 1965 年领导的从阿拉巴马州塞尔玛出发的徒步游行、自由乘车运动(Freedom Rides)，以及公民权利时代的其他为正义而战的行动。

游行的队伍在弗洛里森特西大街一路走、一路唱，沿途经过了被烧毁的一家汽车配件店和一家美容院，以及在大陪审团决定宣布后的混乱中被捣毁的其他商店。一名小号手演奏了“我们一定会胜利”的曲子。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密苏里州分会会长玛丽•拉特利夫(Mary Ratliff)走在游行队伍的前列，她说，“这是为了向人们传递信息：黑人的性命是重要的，警察是该保护我们的，我们是来说，我们将不再容忍这种事的发生。”

自从骚乱发生以来，弗洛里森特西大街在周六晚间首次向车辆和行人开放，国民警卫队士兵和警察在街道两边执勤。黄昏后开放街道的决定是悄然做出的。

游行过程中，警察的巡逻车随着人群缓缓而行，组织者告诫人们保持紧密的队形。有的游行者停下来与站在路边一个古玩店女店主说话，她的商店遭抢劫、被人放火烧毁。当游行者在 11 月的这个温暖下午举起了双臂大喊，“举起手来，不要开枪！”时，两个小女孩在自己的前院里也学着人们的样子做，然后她们躲进自家的车库。

“这不只是事关肤色，”41 岁的卡洛斯•卡特(Carlos Carter)说，他是一位理发师，为了参加向州府杰斐逊城游行的活动请了一周假。“我们想看到所有人的孩子长大成人、茁壮成长，让所有的人得到自己的机会。”

这次游行是当地和全国各地的示威活动的一部分，针对的是警察执法方式、种族问题，以及贫困问题，示威活动已进入了大陪审团宣布决定后的第二周。

有一百多名示威者在富裕的圣路易斯郊区布伦特伍德的一个购物广场抗议，他们躺在地上以“静死”来表示布朗的被枪杀。当他们沿着人行道行进时，有数十名警察跟在他们的后边。

在弗格森坎菲尔德绿地公寓附近的布朗纪念碑周围，几十个摩托车手在街上骑摩托绕圈，以示团结。在位于克莱顿的圣路易斯县法院外，100 多名抗议者在沉默中绕圈行走，大陪审团曾在这里开会。

在这里的大圣马克浸信会传教士教堂，几十个人在开会讨论抗议运动的下一步怎么走。与会者中有些人来自关注诸如贫困和刑事司法正义等问题的组织。也有的人说，他们是自己来这里的，分别来自芝加哥和洛杉矶等地。

他们起草的目标清单上包括：解雇弗格森警察局局长；呼吁通过立法，在像布朗这样的涉及警察的案子中，任命特别检察官；整合小的警察局；以及要求密苏里州所有警察局每年发布使用致命武力情况的报告。

（文章来自 FT 中文网）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展┫

林夕：亲爱的，这不是你儿时熟悉的香港吗？

“

出门，万一遇到警察，最好低头回避，万一狭路相逢，表情保持敬畏，点头连带敬礼——像你从前告诉我日治时代碰见皇军那样。

”



香港词人。

亲爱的，你年纪大了，老眼有点昏花。那天你依稀看到电视上的走马字幕，警方叫人不要到旺角，问我又发生什么？怎么办？

从前你总是为我好，现在我为你好，只能劝你，别外出闲逛，那是犯法，叫游荡罪。真要买菜烧饭，最好绕路。你说怎么成，你一出门就是旺角，无路可走。你不是教我百忍成金吗？暂时忍着别买东西，真要买，也不要带购物袋，真要带，也不要用写明是购物袋的购物袋，袋上也不要有任何文字，怕被误会搞煽动；手袋别戴有金属扣的，免得以为是袭警利器。最好连几位行山老友也不要同行，怕又会变非法集会。

亲爱的，天气开始转凉，如果伤风感冒了，也别戴口罩，传染就传染好了。领巾可以戴，最好是红领巾，或是蓝丝巾，忌黄。有雨，别带雨伞，真要带，同样别带黄色的。什么，你就只有黄色遮？那么，穿雨衣，最好是蓝红两色，那就能自保——像你从前跟我说，民间传说有瘟神，家家户户会贴上符咒避祸，蓝丝巾就是那道护身符。

出门，万一遇到警察，最好低头回避，万一狭路相逢，表情保持敬畏，点头连带敬礼——像你从前告诉我日治时代碰见皇军那样。注意走路时不能像晨运，不能走太快，会以为你冲击；也不能走太慢，以为你是障碍物。还有，如果在路上丢了散纸，甚至丢了身分证，随它去好了，别惹麻烦。对，我虽说可以绕路，别绕到油麻地尖沙嘴，警察一样会盘问你住哪里，购物为什么会购到尖沙嘴，你究竟想买什么。你要老实回答，别阻差办公。

亲爱的，别问为什么要那么鬼祟，像过街老鼠，别问为什么你成了障碍，总之，行太慢，就有打算赖着不走的嫌疑，可能会被警察当驱赶犯人一样，走，走，走，走得慢，警棍打中了你颈椎上的旧患，就冤孽了；你虽不像个学生，也有权像领头的老教授啊。万一你老人家走避不及，伤了也别报警，我不放心，怕你今后回不了乡下，要跟老亲人暂时阳间两隔。

别问为什么， 你不是常常说，生不入官门吗？你不也是在那苦难黑暗时代走过来的吗？这不是你儿时所熟悉的香港吗？亲切吗？

亲爱的，你过去不是教我做人要忍辱负重、别强出头、趋吉避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事到如今，就别再问为什么，怎么办。别多事了，亲爱的。

（原文来自香港《苹果日報》）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张国栋：不问 order 好与丑，我只求尽忠职守？

哲学博士，现任教于美国俄亥俄州的戴顿大学哲学系。

“

在那位警务人员的心声里，我们完全看不到他谈论上司命令的合理性，例如那些命令有没有令示威者承受过份暴力，侵犯了示威者应有的公民权利。他亦无视自己是政治工具的现实（「政治工具」一语在这里是中性的），抱着的心态只是做好自己份工，然后觉得被人骂很委屈。

”

自从香港学生上街和占中启动后，Whatsapp 和脸书上有大流信息流传，话题之一是警务人员心声，批评警务人员是否罪大恶极，尤其是一位自称基督徒警务人员的分享，有几千转载，后来好像更上了报章。但我读后总觉得纳闷，为甚么传阅者好像不觉得该心声有问题似的。在本文，我尝试指出其中一些伦理错误，并且，我也会谈谈为甚么基督徒很爱传阅这些东西。此文不是政治造势文章，而是哲理分析，政治的事我不是没有己见，但我不在此谈论，无谓妨碍这里的哲理分析，而且，反正有更多人比我有资格去谈论政治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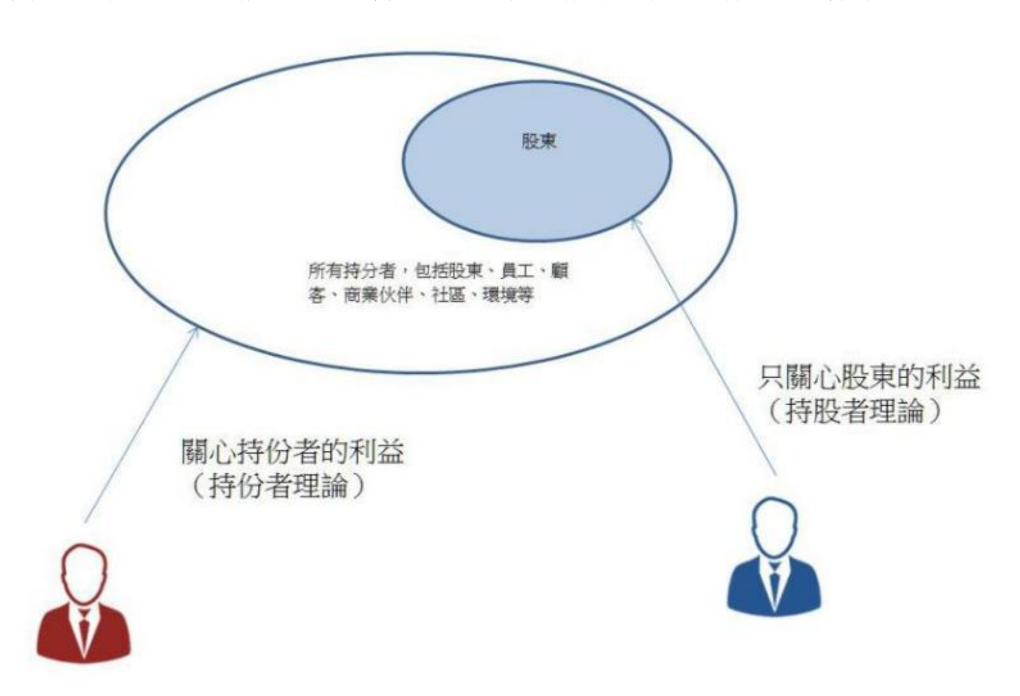
一，代理人理论

在学术界发展了四、五十年的商业伦理科目里，有一个理论十分「著名」，叫做代理人理论，agency theory 。它的大意是，公司行政人员是股东的命令执行者，奉命代理其财富。这理论「著名」在于它声名狼藉，很多学者认为这是商业世界缺乏伦理操守的其中一个主因。原因很简单，很多行政人员基于「我只是执行命令」、「我只是尽忠职守」或「我的工作责任只是为老板赚取最大利益」的想法，亦即本文题目所说的「不问 order 好与丑，我只求尽忠职守」，合理化他们进行商业诈骗、破坏环境、无视地区需要的商业活动等等。



这也可说是一种持股者理论， shareholder theory ，略为听闻过商业伦理的朋友都应该知道，学界的响应是提出持份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 ，声称一位行政人员的责任并不止于股东利益，也要同时考虑所有持份者，包括持股者理论里不理会的公司员工、小区、环境等。

由持份者理论我们可以推论出两点：一，大财团除了纳税和赚钱外，还有一些社会责任。二，一个有伦理品格的行政人员不能抱着一个「不问 order 好与丑，我只求尽忠职守」的心态来打工，他们的职位所要求的，并不能踰越他们作为一个人应有的道德操守。



二，揭密

当一个有伦理品格的行政人员不能抱着一个「不问 order 好与丑，我只求尽忠职守」的心态来打工，我们可以谈到揭密 whistle-blowing ，其意思是，一名公司员工固然有责任争取公司的利益以及维护公司里的同事和上司，但当他发现公司有违商业操守时，他有道德责任报告上司，如果上司不受理或犯事者原来就是公司最高层，那员工有道德责任向社会公众揭密，即使这同时会负上渎职和出卖同道的罪名。（有伦理学者认为这些道德罪名并不成立，此不赘。）揭密行为的精神是，这位员工一方面固然是公司里的一份子，但他也是社会里的一份子，他不应该为了公司利益而严重损害社会利益，出卖社会。荷里活曾有些电影探讨这课题，例如《惊爆内幕》讲述一位烟草商员工为了揭发烟草商向社会大众隐瞒香烟对健康的坏影响，令烟草商面对集体诉讼，不消说，该名员工丢职，并且受到恐吓，承受很大压力。



由于揭密者经常受到巨心理压力、解雇以及被同行唾弃的后果，在美国经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里，其中一条便订明揭密者可以获得数百万美元的酬金。只可惜香港没有这样的法案，社会里普遍的揭密意识也不强烈，相反，社会里普遍的工作伦理倒是代理人理论，人们不问 order 好与丑，只求尽忠职守，努力赚钱。（当然，美国也不是做得很好，有些人就认为史诺登是一名伟大的揭密者，但却无法得到法律保障，被逼流亡。）

三，评议该位警务人员的文字

明白了这些思想，读者便能明白为甚么我对那位警务人员的心声甚有保留。读者可在附录（一）看到那篇文章。（留意，近日有很多言论后来被发现为虚构，我无法查证，这里对此不置可否，若属虚构，读者可以理解为我们在谈论一些假设性例子。）

在那位警务人员的心声里，我们完全看不到他谈论上司命令的合理性，例如那些命令有没有令示威者承受过份暴力，侵犯了示威者应有的公民权利。他亦无视自己是政治工具的现实（「政治工具」一语在这里是中性的），抱着的心态只是做好自己份工，然后觉得被人骂很委屈。当别人叫他罢工时，他的反应只是认为那是不尊重自己份工，再一次，他最紧张的，是自己有没有做好自己份工，而那份工的性质和上级命令的道德合理性，他从不过问。假如这是真实心声，他又真的带着善良的心去做自己的工作，这里有一些可同情之处，但上述道德问题是不会因此被取消的。就此，有另一篇网上流传的自称老差骨警员心声（附录二），以及相关图片（附录三），甚有参考价值，该文正正提到前线警员应该意识到自己只不过是上级的工具（再一次，我对这文字的真伪不置可否）。

附录一那位警员不谈处理示威者的政治决定的恰当性，即例如在那处境下可以动用胡椒喷雾和催泪弹的决定是否恰当，不顾自己只是工具，剩下来的就只有个人层面对个别事件里的看法、原委和心境。这原是十分片面的伦理观察和判断，颇为低层次，犹如上文所指的行政人员，为公司利益损害社会利益时，还振振有词。这是最令人纳闷之处，而他声称基督徒，却不似有基督教所讲的社会关怀视野，只求做好自己份工，也说不过去。

（有人或会认为这里要看看那警员怎样理解上级命令。然而，当事人主观不觉得有问题，跟客观上是否真有问题，因此要负上道德责任，是两码子的事。并且，请留意他只字不提其他警员是否像他那么克制［但这些并非本文范围，此不赘］。在伦理判断里，我们不会因为当事人主观觉得没问题，就完全取消对事件道德性的判断，我们甚至还要质疑当事人的品格或思想是否正确，正如我们会认为一位自小活在歧视黑人的社会里的、持有种族偏见的白人，即使不觉得自己有歧视，或不觉得歧视有何不对，他还是要受到道德责难。）

四，为甚么基督徒要传阅？

或许这位警员的写作目的纯粹只是私人分享，因此他表达不周，也只字不提其他警员是否像他那么克制，更没想过会被人到处传阅。如此，他本人可能会觉得被传阅者摆上枱，成为政治争议的筹码。这又是另一番委屈了。但不管他本人怎样想，传阅者把这番话到处张贴，即使未必有明言，其行动本身在这社会处境里已带有一些作者本身未必想表达的信息，而这信息不幸地漠视政治工具的现实和政治决定的正当性。

由于很多传阅者是基督徒，而我对这圈子的文化风气颇有认识，容我在最后提出以下评论：近年某些常以教会领袖自居的人很爱主张一种近乎完全没有立场的中立态度，彷佛一切问题只不过是社会里人们沟通不足，香港人跟北京沟通也不足，而教会的角色正是提供对话机会的一个充满爱心的地方。我对这种想法甚有保留。一，他们是谁，可以走出来促进沟通？二，他们究竟有多少人参与过几十年来的政改讨论（包括北上与学者或官员讨论），以致有资格批评最终放弃这进路的人（如占中三子）尚未做到足够沟通？三，我们总是看不见这些人很拼命地搞活动补足社会所缺乏的沟通。四，他们这些言论总令人挥不去一个忧虑，就是担心某些人（尤其名牧）只不过是为了个人名利才出来讲这些扮中立的话。

或许这些教会高层的取态未必完全下达到一般信徒身上，但在今次事件里，即使真心地想中立地谈，意欲维持一个冷静对话、审视各方观点的空间，比较恰当的做法岂不是同时把附录一和附录二的文字转载出去，而不是单单让别人看附录一那篇表达着「不问 order 好与丑，我只求尽忠职守」态度的文章？

（后记：文章发表后，读到一篇由警察家属写的文章，再次反映出，任职警务人员其实也可以和应该反省上级指令是否合理的。连结在这里。）

附录（一）

以下是 XX 堂一位做警察的弟兄的分享：

经过昨天整日整夜的工作，很想与大家分享我的感受。

首先，我绝对认同大部份示威者是和平及有理性的，亦很想向那些为我们挡下掷过来的水樽，那些坚持和平信念且力竭声嘶去叫人保持和平理性，及那些挡在我们面前，劝止示威者的恣意辱骂的市民示威者，表达衷心的谢意。



我昨日原被指派到添马路政总的出入口作人群管理，在那里的人很和平，为他们的理想静静的坐下来。其后，约下午三时左右，因添美道/夏悫道有市民激烈的冲击警方防线（即后来大部份人士聚集的地方），我们一队约 35 人被指派到那里保卫我们的防线。

路途中，见到金钟的夏悫道已聚集了至少几千人，而到那防线时，见到有示威者带了口，眼罩，亦用保鲜膜遮盖作双重保护，我知他们已作出过冲击。我们马上作出支持，我站在最前线隔着铁马，并拿着长盾牌，以防止示威者越过我们的防线。

我在最前线，见到他们退到铁马 1，2 米外，我预知他们又再准备冲击，而我的上司亦有此感，便拉起警告旗，用扩音机不断警告停止冲击。可惜，某部份示威者不理警告，多次作出冲击，我们，包括我亦多次向冲击者施放胡椒喷剂。不过，因他的装备，胡椒喷剂起不了效果，他们返回后处，抹了抹又再回来。在不断的警告以及使用胡椒喷剂的情况下，示威者仍作出冲击，直至有一次，示威者将在我之前的铁马举至腰间与我们角力，防线就要失守了。

后果会是怎样？被举高的铁马或会伤害到我们或示威者，又或者在防线失守后，人群会从一个小缺口涌入，他们或会被倒下的铁马绊倒产生危险。当我觉得无能为力的时候，便听到一声爆响，并见手掷催泪弹掷到我前面的冲击者处。之后，在我之前的人群四散，换了一刻的平静，随之而来的便是水樽空袭，这些水樽击中警车使警车损毁，也击中我们同事的身体。这些水樽可能是出自不和平的示威者，也可能是来自无辜受到催泪烟的示威者。

我不能想象会有什的后果。可幸的是有示威者向掷出水樽的方向举起双手，示意叫掷水樽的停止，也有市民跳起及用手为我们挡开水樽。很感激他们和平理性的行为，再次致谢。

其后黎智英，陈淑庄，李华明等到了我们的防线前，用扩音机呼吁市民冷静（当然也对我们遣责一番），其后我们的防线得以保卫， 我们亦留守在那里，而防线没有再被冲击。

之后，我们知道有多处地方也被冲击，并掷出手掷催泪弹，情况或者与我先前一样。

我不知道高层的想法，我估计他们因多处曾受冲击，且人群聚集在夏悫道所有行车线，交通被瘫痪。所以他们决定了用防暴队去清场（但用的只有手掷催泪弹及防暴枪发射的催泪烟），我见防暴队由夏悫道（金钟向上环方向推进）行去，不断发射催泪弹，将人群驱散。当然，效果并不理想，人群并没有散去，亦引起一阵抗议及指责。

清场不成功，人群依然聚集，但大致也是和平理性的。我依然留守在原处，累，饿，被奚落耻笑和侮辱。我只能骂不还口，紧守自己的岗位。期间，我听到有团体及一个自称是黄



洋达的人分别用扩音机指称警方使用了橡胶子弹去伤害示威者（其实实情并没有），作出了谴责，又牵动了本来平静的示威者的情绪，我们又捱骂。

稍有休息时间，见到 whatsapp 好多谣言，如有解放军坦克入港，怂教消防加入清场，甚至有人说零晨十二点不离开的视为暴徒，会以武力清场。

在岗位期间，曾多次听到有同事的警车被市民围困，要其他的同事去营救。到零晨两点左右，我便亲眼目睹某部份示威者的行为。

当时，我又从通讯机得知有同事的警车在夏悫道的警察总部外被围果，且见到有人在天桥（夏悫道警察总部外的天桥）上向下掷下水樽。其后，见到有同事营救，并掷出手掷催泪弹驱散示威者，解救了同事。但换来的是群众一浪接一浪的口号，指警察滥用暴力，以及可耻。

那时，我按着我身旁同事的肩膊，与他们一同承担市民的指责。我对长时间工作，没有预期的下班时间，肚饿以及接受指责辱骂。我没有怨恨，真的。我只是抬头看着天空，我在想，上帝是否在看着我们人民与人民互相的仇恨，祂会怎样想呢？

说了这么多，我希望道出我的所见所闻，还希望提出几个问题让大家思考。

1）有人说我们设立的警察防线扼杀了市民的集会自由，他其实可以从其他地方进入防线后设立的示威区。若果是你，你会否冲击？

2）对着一些不理会警告，定意要冲击警方的人，你会怎样做？你要考虑的东西是，不能实时拘捕他，因主要目的是防守，以及人手不足，又不能走出防线去捕捉他，也要制止他的冲击，但又不想令他受伤，而你手中有胡椒喷剂（但没效果），警棍以及手掷催泪弹，手枪。我不是给你限制，实际上，我们只有这些东西，你会如何选择？还是有其他的方法？

3）接上题，如何平衡那些和平与不和平示威者聚集在一起的处理方法？你认为，和平示威者是否需要承不和平示威者带来的后果？

4）最争议的问题？若有混乱或有某些示威者施以暴力，有否需要清场？

可能各人有各人心目中的答案。这些问题亦令我深思的问题，奈何我不是决策者，我只能将我的忐忑，不安与难过交给主耶稣。

最后，给某些示威者的话：

我专重你们游行示威的权利，我明白你的角色。但你们有否专重我们？有否明白我们的角色？



我着起制服，便是一个专业的警务人员。就像医生一样，医生不会不救人或选择救人，甚至对十恶不赦的人不作出施救。这便是专业。你们叫我们罢工，辞职或取病假或过来你的地方，这是侮辱我们的专业，亦都侮辱了你自己，因为你为着你个人的目的，已容不下别的声音及理念。

我明白你们的角色，我明白你的理念，但抱歉我不会站在你的角色。但请不要在游行示威时向我质疑及挑衅，因为你说什么骂什么，我亦只能有口难言，骂不还口。

请你明白警察的角色，我们不是你的敌人，或不要将你的理念强加在我身上，我不接受就当我是敌人。

请不要要求我在迫不得已向你喷发胡椒喷剂时，故意喷在你的胸口处。因为我若不制止你，对我，我同事及其他市民会有危险。

请不要对我说，你们的角色有思想，我们的角色没有思想。

请不要对我说，你们是满腔热诚有理想，我们是冷血无情没理想。

请不要对我说，你们有良心，我们埋没良心。

请不要说你的角色是人，我的角色是狗。

请不要尽信谣言，用耳朵去判断事件。

最后，请你不要因为我们的角色不同而辱骂我，甚至侮辱我的家人。

对于我而言，你们的说话不能伤害我，因为我的难过与不安已转交了主耶稣。但我为我的同事感到忧心，他们内心有很多负面情绪，甚至怨恨。因为有很多我们受到的冤屈，永远也不会被报导，而且他们面对上述的说话，只能哑口无言，有苦自己知。救主怜悯，叫平安喜乐落在各人的心上。

以上是我个人的经验与感想，谢谢各位耐心的细看。也很感谢各弟兄姐妹支持和鼓励，叫我感到主爱满神家，谢谢各位。

附录（二）

一个老差骨的话:

（这篇文是给穿蓝色恤衫警察睇的，请白恤衫勿看。）

我是一位已做了接近 30 年的警察，但我唔方便讲我咩阶级，但我可以同各位伙记讲，我十分了解你地的工作，我大部份岗位已做过，最近呢十几年，我决定只走到最前线支持我的



同事，因为我觉得军装巡逻同事，系被警察部遗忘的一群，亦是得到最少资源及支持的一群，每位伙记都尽办法逃离，但到警队最需要人的时候，他们又被放到最前线的挡箭牌及磨心。

当你们话学生被人利用时，我亦够胆同你地讲你们都是被上级利用的一群，我亲身经历过很多场暴乱，亦做过几十万人的游行，我好清楚依家警队的管理层的能力，由其是资源增值后的后遗症。警队现时根本青黄不接，你地睇睇现时你地全层写字楼(不包括 PHQ)，有无一个超过十年差既 SIP? 根本全部都是猪粒，而重案组甚至总区重案组都可能是一个未够 3 年差的猪粒做主管，最可怜的是他们觉得佢地系得到上级欣赏，委以重任，但事实就不需要我多讲。

近呢十年，越来越多游行示威，但我可以同你们讲，90 年代的示威，比现时更恐怖，当中更有黑社会参与，当时的指挥官仍可圆满解决，但现在的示威，我睇到既多数系只想转达一个讯息比政府知，但警察就当上当中的临记角色，作为一群主角的陪衬，所以做成同事们对一班主角的憎恨，但认真你便输的道理你地忘记了吗？可怜的是我们的管理层令你们更加憎恨他们，因为每次大型示威，高层不理三七廿一，前线人员全部唔比放假，Tier 1,2,Tango 一定 turnout, Tier 3 就候命，总之个个都会知有开工无收工，现场工作就一定系 Tier 2,3 做死，Tier 1 及 CID 同事永远有个好位 standby 住先(我强调系通常，我无意得罪 Tier1 同事), 行动期间 order 乱到无所适从，有阶级既每人都比唔同的 order, 最惨连一 d 唔系你直属上级既人都黎比 order 你，你听边个好？更加唔好祈望有人会接替你。

我希望各位市民明白，昨曰(28 日)大部份同警察都企左超过二十小时，有 d 更加无食过饭，怨气已好重，当然佢地会怪责市民，加上所有上级都只识开会，九十几个 order 每十秒变一次，怨气又加重，每人心想打就快啦，唔好再等，因为每个同事已很疲倦，怨气甚重。还有的是他们身后的指数挥官只有一两年差，奶都未介，佢又点会比到一个合理 order 出来，加上好多前线同事又新，佢地见到人多冲击，肾上线素上升，所以会有你地见到的过火行为，希望市民谅解。

同事们，昨日的事不是你们的错，但市民在镜头见到的过份，我相信你们心里明白是上层做成。行动最错的地方，我相信你地清楚系要封所锁所有进入添美道、龙汇道、龙和道的道路，人们聚集无得前进，后果就系冲出干诺道，呢个系上层要面子的后果。你地睇下今日(29 日)，仲有无上级敢叫你坚守这几个位呀？咁点解寻日要叫你地做埋咁多无谓行动呀？因为佢地比更上层狂插紧啰。



同事们，唔好再中计了，清醒吧！你们再说市民点冲击警方、点袭击你们，所以才会用烟旦已无济于事，你们留给上层解释吧！order 是佢地落，你们可以反抗吗？行动期间，你地有无见到有 SSP 以上阶级在现场支持你地呀？你地有无见到有帮办受伤呀？有无见到 CP 系电视走出黎支持过你地呀？认命吧！鬼叫你们着的是蓝衫，努力啦。

但是我亦希望大家去谂谂，武力使用层次指引，枪械使用手则，包括使用烟旦。你点努力都好，当有错的时候，我肯定无一个上级会认佢叫你做，我就系一个人辨，所以你地千万唔好冲动，受伤有功勋，犯错无人可怜你呀。何必成为他人升级的楼梯呢？你地今次成功回去都只系会有一张大围影印的 CP Compliment 咋。其他指挥官就会步步高升，你地睇番 WTO 一战就知。

今次警方背晒镬，系因为有人好大喜功，长期向外宣称:[警方有能力应付一切占中的示威][警方有足够警力维持社会秩序]，其实大家都知只要行动维持一星期，整个警队都会崩溃。跟住唔通亚 sir 会比你 claim 180 个钟咩？到时 RC 会问番你地点解放唔到假，点解一早知占中，D 伙记仲有四、五十个底钟，最后咪跌落海啰！亦唔驶谂亚 sir 会欣赏你比个好位你啦，你地睇下守紧好位既人，系识做人定识做事(大家唔好对号入座)。我提醒你地根据劳工法例，每星期最少要一日 Leave 架！

同事们，时代变左喇，我们无需要与民为敌，我地要保持中立呀，唔需要去憎边个人，边个政党，我地只系打工，支持警队严正执法，你地留番比高层讲啦，你地合埋眼谂谂，我们边日开工有严正执法过呀？唔好再骗自己喇，只会在写字楼工作的上级向你严正执行纪律。仲有，希望在家中吃花生睇电视的上级唔好在 fb 上指指点点喇，因为你地根本无付出过，咁叻就自荐出去帮手啦，我估伙记唔介意你返黎帮手派饭啰。

各位市民，我地警察唔系全部唔支持你地的，只系我地无得反抗，因为我地要生活，焗住听命于一些无能管理层，希望各位体谅！如果我 D 伙记呢几日曾对过你们有过份行为，我作为他们的上级，我代他们向你们说句:对不起！

同事们，我不是软弱，我亦知道我不能代表你，不喜任插。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蔡琇莹：为何警队变成这样子？ 专访学者何家骐

香港明报星期日副刊记者

“

警民关系愈来愈紧张，甚至被形容为濒临破裂边缘，不是一朝半夕的事。

”

自 928 那 87 枚催泪弹开始，连日来有 1003 警方被指选择性执法的“旺角黑夜”、1014 七警员在金钟涉嫌暗角殴打示威者，以及 1017 警方清晨旺角“清除路障”，至傍晚市民又再结集，于是电视新闻不断是民众骚动、警方在当晚拘捕外国记者、被胡椒喷雾喷满面的香港记者，还有无数被警棍棒击得头破血流的示威者或旁观市民的画面。不少香港市民，即使并不支持占领行动的，也纷纷惊觉“为何警队变成这样子？”

警民关系愈来愈紧张，甚至被形容为濒临破裂边缘，不是一朝半夕的事。上世纪 80 年代至回归以前，香港警察的形象就是维持治安，有如正义化身。但回归后，随着香港人开始有政治醒觉，公民抗命运动如雨后春笋般生成，若警察只作“警恶惩奸”的角色似乎未能追得上时代。于是请来研究香港历史、公共行政、治安及刑事司法的学者、香港教育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何家骐博士，说说“皇家香港警察”走到回归后转为“香港警察”，何以香港警察与市民的关系每况愈下。

回归前：多处理大案件

Q：为何近年我们觉得香港警察跟以前不同了？

A：香港警察的角色及形象其实一路以来都变化。历史上，香港警察在两次重大的改变，一是二次大战前后，一是 1967 暴动。二次大战前后的警察其实是颇为声名狼藉的。至 1967 暴动后，殖民地政府觉得皇家香港警察需要改变，当中原因有二：一是因为英国知道中国不会即时收回香港；二是英国政府觉得要改善管治。于是 CID 与军装重新（整合）；警队开始走进社区改善警民关系，如有少年警讯、成立警察公共关系科；加上 70 年代廉政公署成立，警队内的集团式贪污减少了，公众对警队的信任随之慢慢增加。



到了 80 至 90 年代初，皇家香港警察处理的多是“真系犯法”的案件，如当年的“省港旗兵”、标参勒索等，一般市民都不会犯这些案，警队执法时市民开始给予信心，形象变得正面。至 90 年代，李君夏为警务处长时，警队是以服务为本，维持社会稳定为目的，运作的透明度，招募警员的质素亦增加，所以当时的警队获得公众信任。

回归后：公民意识觉醒

Q：回归前后，香港皇家警察与香港警察的角色有什么改变？

A：回归前，警队处理的罪案都是一般市民都觉得难以接受的罪案，如集团式犯案，甚至是中港跨境罪案。到回归以后，公民意识的觉醒导致更多公民抗争出现，当中大多是市民对法律条文、对香港甚或中央政府的质疑，而非以警队敌对。但警队对公民抗争执法时，便容易动摇了市民对他们的信赖。

其次是“政治中立”的问题。香港警察被要求“政治中立”始于英国殖民地政府。但殖民地政府所强调的“政治中立”是“不亲蓝不亲红”，即当时的警察不能与国民党（蓝）或共产党（红）有政治联系。不过，若你是支持英国保守党或工党则没有问题。当时的“政治中立”只限于不能支持任何境内政党，支持境外政党则没有问题——这与学理上对“政治中立”的理解不同。可是殖民地政府及公务员大多是这样马马虎虎的理解“政治中立”。直至九七回归，香港政府还未就“何谓政治中立”来个认真的 debate、厘清。到了今天，不少人质疑何谓“政治中立”，就如先前的“林慧思老师事件”本可以是讨论的起点，但政府没有就此讨论。现在官方、警队、市民，各人心中对“政治中立”都有不同的一把尺，警民关系愈发紧张其中一个远因。现在警队要处理很多政治原因而起的争拗，但警队若以旧 frame work 处理新问题，便会出现问题。

旧框架难处理新问题

Q：现今香港警队的编制与架构，与英殖时期有什么不同？

A：若与其他国家比较，香港警队的编制比较特别——从殖民地时代起，皇家香港警察是“有半军事能力”，而且属高度集中的编制。以英国为例，英国有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他们走在街上是不会佩枪的，但香港警察则有佩枪；又例如香港 700 万人口之中，警察有 3 万人，还未计辅警，相对其他地区，香港警察的比例是相当之高的。

另外，自 1967 暴动爆发后，香港的公民权利没有重大的改变。90 年代初政府曾就有关《人权法》的条例讨论及立法，但 1997 年又将相关的条例“还原”。这些背景导致更多政治争拗产生，而以旧的框架更难处理新的问题。



催泪弹惹反弹 与期望差有关

Q：何谓“最低度的武力”？是否有一套“国际标准”？

A：所谓最低度武力当然有一套国际标准，而香港《警察通例》里有一堆条例列明使用最低武力的原则。但说到 928 的催泪弹引起大部分市民反弹，我相信与市民大众的“期望差”（expectation gap）有关。在 928 之前，没有太多香港人会想像过金钟烟雾弥漫的震撼场面。其他不少地方在群众骚乱时都会施放催泪弹，但那天香港市民没有掷石、没有主动攻击，作为老师的我也没有想过他们拿旗出来摇几秒便出动催泪弹。这是警方在期望管理方面没有做好。另一引起市民反感的原因，就如黄子华所说的“唔专业”。对上一次使用催泪弹的是 2005 年（反世贸）、再追溯便是 1989 年（旺角骚动）、1967 年。警方做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自有公说，但你从电视上看见催泪弹掉在地铁站口、掉进人群之中，市民会如何看待？做法是否专业与 make sense？

一哥角色不太清晰

Q：928 当天，警方使用 87 枚催泪弹。究竟警队使用这些武器时，是由谁决策？警队使用武力及武器之时，政府或警队之内有没有节制的关卡？

A：殖民地年代的警务处长是直接向港督负责，英国政府对他的任命有 say，但那时没有清楚列明警务处长与保安司是上下从属关系。但 1997 年之后，警务处长（CP）的角色是有点不太清晰的。警务处长是公务员，是特区廿多个主要官员之一，由行政长官向中央政府提议、国务院任命，是保安局长下属；而 2002 年后保安局长则是政治任命官员。当保安局长与 CP 的指挥系统（Line of Command）不同，法例上又没有清晰厘订，维持日常运作、萧规曹随是可以的，但到了目前的政治情况，需要有官员问责时，那作为公务员的 CP 可以不用负责？需要保安局长，还是更高层的政治领袖负责？九七后很多法律没有说清楚，令权责不明。

在一般情况之下，军装警员也是有权决定所使用的武力。但在 928 那种防暴情境之中，需要使用高级武力的时候，你觉得中层警员会否问准上层的指示？

公务员大多社会意识薄弱

Q：近年香港民众抗争运动愈演愈烈，警民关系嫌隙日深。警队之内是否有“与民为敌”的洗脑工程？

A：警队内是否有“洗脑工程”我也没有资料。但如开首时跟你提过，选择加入政府当公务员或纪律部队的人，他们或许都很优秀，但大多数的政治观念、社会意识薄弱。尤其是纪律部队的编制讲求 collective（集体性）多于 individual。而每一行业都有他们的特质，就如你缺乏社会意识、批判思考便很难当上记者一样。而上司请人总是请 like-minded 的人。警队训练，是一套很强的社教化（Socialization）过程——他们受训时经常听到的一句话是：“你钟意就当系训练，唔钟意就当系磨练”。先前也有现为演员的前警员在面书上写到，他在 80 年代受训时，警官只会叫警员的号码 PCXXXX，后来才改为不容以警察编号称呼学员。其实以“冧把”而不以姓名去称呼警员也可见香港警队那种军事编制的色彩。

（原文刊登于香港《明报》2014 年 10 月 19 日副刊）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论┫

钟乐伟：警察政治化：韩国的经验

“

正就是因为韩国警方经常干预选举、揽权与对争取言论份子严厉打压，他们因而失去民众的基本信任，民众也慢慢不会主动向警方报案，对发生的罪行变成视若无睹。虽然后来韩国于 1987 年成功争取建立民主政制，不少韩国国民依旧维持对警察的负面印象，所以，警方每每在执法之时，民众都不会肯定他们的权力来源，故意与他们正面冲突。

”



澳洲悉尼大学韩国研究系博士候选人，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全球研究课程助理讲师。

在任何民主社会中，警察一直都是透过法律上赋予的权力，执行维持治安与社会安全的公共责任，反过来，法律也会限制警察可以行驶的武力权，也要求警察保持一切的政治中立与维护公众利益。可是，在不少国家里，拥有政治权力的政府，经常向警察施压与利用，以武力限制在野政治人物的政治表达自由与镇压民主运动，结果把民众与警方放在一条相互拉锯的对立面上，民众因而也会质疑警方未能履行法律要求，维持政治中立。

可惜，韩国的警察厅多年来就是这类被独裁政权利用，以国家之名打压民众自由的邪恶机关，一直都坚守不了政治中立的原则。过往的日子，他们透过干预选举、镇压异见份子与民主运动，成为军人控制政治的棋子，反而忽略了警察作为扑灭罪行与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因此，一直以来，韩国的警民关系也处于极为对立的境地。



自韩国踏入民主化之后，90 年代韩国的警察厅进行下多次改革，当中包括了把警察厅的原主属政府部门，从拥有政治任务的内务部改为安全行政部；另外，后来成立，主要由文人组成的“国家警察署”，负责向警察厅长对警员升迁、警队拨款、装备与调查警员违反人权事宜提供意见；而且，警方也改善昔日经常被人批评过份使用暴力的作风，定立“不使用催泪弹政策”，减少与民众运动中的不必要冲突，希望一改在公众的形象。虽然如此，但在政治中立的定位上，韩国警察往往也未能好好坚守，就如前年的韩国总统大选中，就曾经有传警察的网络部门竟然协助在网上散播虚假言论，有利于执政党的朴槿惠，可见把警察去政治化，在韩国里迄今还是不容易。

韩国警察近代发展

关于韩国警察的近代发展，可追溯至 1894 年的时候，朝鲜王朝的高宗对警察部门进行的改革。作为当时朝鲜王朝的“保护国”，日本要求高宗把他们国内的警察现代化。在现代化后，朝鲜王朝的警察被改名为“警务部”，与军队分家且其功能除了维持社会秩序与防止罪行发生，也要肩负上出生登记、监控出版、出入境与守护王宫等等。

就在朝鲜半岛落入成为日本殖民地后，当地的警察部门因而改为受日本派驻朝鲜半岛的总督控制。当时，日殖政治广为在朝鲜半岛不同大小地方建立警察局，用来监控着人民生活，而且他们的工作，也延伸至控制政治、经济、教育、宗教、卫生与火灾事务。当中，最主要的工作固然是镇压朝鲜半岛人民争取民主运动的势力，并且围捕当地的政治异见份子。

这时也是朝鲜半岛的警权最黑暗时期，不少警员使用暴力镇压示威者，也经常未有合理条件下，非法拘留与毒打民运代表，甚至把他们拘留在警察局内超过数月时间，在问话过程中使用心理与肉体上的逼供，据统计，当时每年都有超过一万单案件，是在警察自主安排的法庭上审判，完全不存在任何尊重人权的基本要求。但亦就是这种充斥着暴力与不尊重基本人权的警察作风，把负面的警察形象深深地刻入在每一位生活在朝鲜半岛的国民中，时至今日，数十年过去，这种印象也磨灭不了，不少韩国人也对警员嗤之以鼻，否定他们的身份。

日本战败投降后，后来 1948 年大韩民国成功建立，不少生活在韩国的国民也期望警察会严守政治中立的原则，不会使用暴力镇压人民的对民主的诉求，可是，从韩战结束以后起始，韩国政府也实际上成为尊制独裁政体，不论是晚期的李承晚政府，抑或是后来的朴正熙军人独裁政府，都是要依靠刑事手段来对反政府示威进行镇压和打压言论自由来建立政权的正当性。就在 1960 年总统大选中，李承晚更以警察来控制选举结果，换来是大批学生

上街反对这样子的“假选举”，把他拉下台。但过程中，市民与警方发生了严重的冲突，有超过 100 多名示威者死亡。

其后在朴正熙与全斗焕的军人政权，警察的功能也大大推进至对民众生活的全方位监控，大量的警察资源都投放在情报工作上，收集一切有反政府倾向的学生、工人与异见份子的资讯，更也使用极暴力的方式与民众冲击，使双方也有不少死伤。

当中，违反基本人权是警方经常犯下的最大罪行。警察每一次面对着学生代表时，非法审讯过程中都会使出极不尊重人权的技俩来逼供，当中最具代表性的一次是发生在 1987 年时，就读在首尔国立大学语言学三年级的朴钟哲被毒打至死的惨剧。当时，朴钟哲因被怀疑在大学内建立反政府组织被拘捕，逼供过程中警察使用过量的暴力，尤其是把他的头浸在水中，结果他因此而被打至含冤而死。但是，那些年因为对学生使用违反人权的逼供行为而受处分的警员少之有少，所以使外界对警察的负面形象进一步加深。

正就是因为韩国警方经常干预选举、揽权与对争取言论份子严厉打压，他们因而失去民众的基本信任，民众也慢慢不会主动向警方报案，对发生的罪行变成视若无睹。虽然后来韩国于 1987 年成功争取建立民主政制，不少韩国国民依旧维持对警察的负面印象，所以，警方每每在执法之时，民众都不会肯定他们的权力来源，故意与他们正面冲突。

警察厅的权力改革

有见及此，韩国政府于踏入民主化后多次对警察厅的角色、功能与运作进行改革，希望把警方重新建立出一个政治中立的外观。当中，首要的一步是把警察厅的隶属政府部门，从昔日主要负责执行选举的内务部，改为落入安全行政部的控制，因此可避免政客可透过内务部来迫使警方干预选举。另一方面，有见欠缺一个中立且文人为主的机关来监察着警方有否过份政治化的问题，因而建立了一个以文人为主的“国家警察署”，凌驾于警方之上，直接负责监察着警察厅的内部事务，包括升迁、拨款、调查违反人权指控等工作，强化警察厅的政治中立定位。

然而，在实践下，1991 年定立的“警察法案”却未能带来为警察洗刷负面形象之效，因为新成立的“国家警察署”，在最终的定案中，只是内政部的一个谘询机关，未能对警察厅进行具体的监察。而且，“国家警察署”也被削弱为只能对警方的拨款与人事问题提出“意见”，不会有实在的权力去监控警察厅的日常运作。因而，对改变韩国警方已牢牢刻在每一个国民心中的“不尊重政治中立”的印象，看来也不是容易的事。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徐贲：管住警察，伦理比纪律更重要



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

“

发生在密苏里州弗格森的民众骚乱引起奥巴马的严重关切是有道理的，因为它让美国人不能不看到，“基于同意的警务”，也就是源于民众支持的警务合法性，在美国还只是一个与现实有很大距离的理想原则。正因如此，也就特别需要重温和坚持这个原则。要管住警察的不仅是他们的组织纪律，而且更是来自公民社会的警务伦理。

”

9 月 27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参加国会黑人议员小组晚餐时表示，上个月密苏里州弗格森一位白人警察开枪打死一位没有武器的黑人年轻人，后来发生的民众抗议暴露了一个正在困扰美国的信任危机，那就是许多公众对执法警察的不信任。这是一种令警方和需要警方保护的民众双重受害的危机。民众的不信任对最需要警方保护的社区造成特别有害的影响，这是因为，越是需要警察保护的地区的民众，越是不信任警察；而他们越是不愿意与警方合作，警方则越可能过度反应，误杀误伤民众。

在美国，民众不信任警察，并非自弗格森事件开始，如何取得民众的信任，如何看待自己的警务工作，早就应该成为警方自我伦理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 4 月 15 日，《纽约时报》报道，纽约警察局长布拉顿（William J. Bratton）在自己的博客上发了一个《罗伯特•皮尔爵士警务 9 原则》（Sir Robert Peel’s Nine Principles of Policing）的帖子，他自称，“我不管到哪里，都随身带着。这些便是我的圣经。”

“皮尔（警务）原则”得名于 19 世纪杰出的英国政治家罗伯特•皮尔爵士，虽然有历史学家考证过这些原则并非由他亲自所写。皮尔担任过两任英国首相，在担任首相之前，他担任过内外部长，任内对伦敦警察厅进行了影响深远的现代化制度改革。一直到今天，伦敦

的治安警依然被称为 Peelers（皮尔的姓）或者 Bobbies（皮尔的名）。这项改革的核心是界定什么是“伦理的警方”（ethical police force），它提出的警方执法原则被称为“基于同意的警务”（policing by consent），这是与民主治理——“基于同意的统治”(rule by consent)——相一致的警务原则。

按照这个原则，警察是穿制服的公民，他们对其他公民行使维持治安的权力，包含着必须得到其他公民的“同意”。这不是指执行公务时必须取得执法对象的同意，而是指，在公众的眼里，警方执行公务的权力合法性来自公众的支持，而

不只是由于得到了上级的命令。归根结底，公众支持警方是因为警权透明、警察正直诚实，并能为自己是行为负责。

罗伯特•皮尔爵士警务 9 原则包括：

1.警察的基本使命是预防犯罪和无序，而不是用军事力量和严厉的法律惩罚来镇压犯罪和骚乱。

2.警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有赖于公众对警察的存在、行为以及获得并保持公众尊重能力的认可。

3.警察必须获得公众心甘情愿的合作，他们必须自愿地遵守法律，才能得到和保持公众的尊重。

4.警察得到公众配合的程度高低，与为实现警察目标所需要使用的武力与强制的多少成反比。

5.警察不靠迎合公众的意见，而是靠展示他们对法律绝对公正的忠诚来寻求和保持公众的喜爱，他们靠乐于不分种族与社会地位地为所有的社会成员提供个人服务与友谊，靠礼貌和友谊的良好脾气，靠乐于牺牲个人以捍卫和保护生命来获得公众的喜欢。

6.警察只有在说服、建议和警告都不足以实现警察的目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需要程度的武力以确保法律得到遵守和秩序得到恢复。并且，警察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都仅仅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以实现警察目的。

7.任何时候警察都应该和公众保持这样一种关系，以实现警察是公众和公众是警察的历史传统。警察仅仅是这样一种公众，他们专职就社区的福利向每个市民负责并由此获得报酬。



8.警察应该一直为实现其功能而行动，而绝不用为个人和国家报仇或武断地审判犯罪和惩罚罪犯的方式篡夺审判权。

9.警察效率的判断标准是没有犯罪和骚乱，而不是警察为对付他们而采取的行动的那些看得见的证据。

历史学家查尔斯•瑞斯（Charles Reith）在《警察史新论》（New Study of Police History）一书里指出，皮尔提出的警务原则“在历史上和世界范围内都很独特，因为它依靠的不是人们的害怕，而几乎全然是公众与警方的配合。这种配合是由警方自己的行为来争取的。由于警方自己有良好行为，公众才给予警方赞同、尊敬和爱戴”。

发生在密苏里州弗格森的民众骚乱引起奥巴马的严重关切是有道理的，因为它让美国人不能不看到，“基于同意的警务”，也就是源于民众支持的警务合法性，在美国还只是一个与现实有很大距离的理想原则。正因如此，也就特别需要重温和坚持这个原则。要管住警察的不仅是他们的组织纪律，而且更是来自公民社会的警务伦理。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Beryl

设计：潘雯怡，季文仪

校订：李佳凝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